

油政办〔2022〕69号

关于印发《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经乡党委、政府研究，现将《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油坊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督导工作的通知》（六自建房函〔2022〕1号）、《关于切实做好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暨“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金住建〔2022〕65号）及《金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金安〔2022〕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刻认识当前自建房安全的严峻形势，立即开展以自建房屋为重点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自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全乡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对全乡所有农村自建房屋、厂房及公房进行排查，重点是用作经营的自建房、改建房屋和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及时发现和处理房屋安全问题，有效消除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严厉查处自

建房屋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自建房屋改建、加盖等行为；落实自建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监管体系。

三、明确职责

明确排查整治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含厂房及公房）隐患排查整治，其中对公房排查结果要及时与主管部门报告，此项工作由驻村工作组与包片村干部负责；油店、朱堂集镇自建房屋（含厂房及公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油坊店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及油坊店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抽调人员与村两委共同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全面排查（2022年5月16日至6月20日）。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地毯式自建房屋（含厂房及公房）安全隐患大排查。排查内容主要包括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及周边环境安全等。要对公房、生产加工厂房及利用自建房屋开设的餐饮酒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培训机构、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等人员聚集使用的房屋和对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超高超层建设和住改商的房屋进行彻底排查。对各类公房、厂房及自建房屋安全隐患作出初步判断。

（二）集中整治（2022年6月21至12月20日）。坚持边

排查、边整治，分类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对排查出的隐患有序、有效开展整治工作。对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但无法界定危险程度或结构复杂的房屋要进行汇总上报至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乡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汇总后上报至县主管部门申请检测或鉴定。根据检测或鉴定结果分户制定整治措施，建立整治台账，逐一销号、闭环管理，限时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前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巩固提升（2023年）。建立健全自建房屋安全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自建房屋审批、用地、规划、过程监管、竣工验收备案等程序；建立油坊店乡网格化管理体系，实行联系村领导、村书记对村负总责，包片乡、村干部对片区负直接责任的制度，确保每个片区有专人巡查，专人负责；及时发现和处置自建房屋安全问题，建立责任清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油坊店乡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各村均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高效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村要充分利用会议、广播、小喇叭、网络、明白纸、横幅等平台 and 载体，广泛宣传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积极宣传专项整治工作过程中的好经

验、好做法。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三) 申请专业技术支持。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与县住建局对接，对不能明确界定房屋安全隐患的要申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检测、鉴定和隐患房屋整治“一户一方案”的制定工作。

(四) 制定整改方案。各村要充分利用当前各项政策（如新一轮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等），立即落实整改。乡党政办要积极配合排查整治工作，对用车、用餐等做好后勤保障。对确需进行检测、鉴定和隐患房屋整治“一户一方案”制定的，县承担之外的费用由乡、村各承担 50%，隐患房屋整治经费由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承担。

(五) 加强督查调度。乡督查办每月对各村排查整改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对各村排查及整改进度及真实性进行通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纳入各村月考评，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乡包片干部每半月进行一次巡查，包村班子成员每月巡查一次。

(六) 及时报送材料。各村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向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材料（农村房屋报表联系人陈实，电话 13329195839），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根据《关于切实做好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暨“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的

要求每周五上午前报送相关材料至县工作专班办公室。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底将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基本情况和附件四《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度表》、附件五《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报送至县工作专班办公室。

(七) 规范档案资料。乡、村两级要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资料及相关表格要做到真实完整，各村对排查的房屋要建立台账以备查阅，所有资料做到专盒存档。

- 附件：
1. 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油坊店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3. 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调查登记表
 4. 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5. 金寨县城乡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进度表

附件 1

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邓春晖（油坊店乡乡长）

副组长：简祖明 李绍盛 黄烈俊 孙先强 江从明 柴 媛

薛璀璨 吴 鹏 郑曼曼（常务） 叶常春 林承刚

成 员：吴泽峰 江 涛 方翠霞 王 豹 陈绍军 熊 伟

黄成浩 陈 实 廖 胜 张本洋 李东唐 杨 勇

冯 锐 杨海峰 邓启刚 陈 勇 陆崇军 刘庆菊

皮国芳 何 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油坊店乡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服务中心。郑曼曼任办公室主任，吴泽峰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业务由陈实、廖胜、张本洋负责。

附件 2

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1. 龚冲村专班

组 长：郑曼曼

副组长：李东唐

成 员：夏纯学 吕祥移 各包片村干

2. 元冲村专班

组 长：孙先强

副组长：杨 勇

成 员：朱坤宝 胡德庆 各包片村干

3. 石堰村专班

组 长：吴 鹏

副组长：冯 锐

成 员：漆仲存 查全菊 各包片村干

4. 油店村专班

组 长：江从明

副组长：杨海峰

成 员：陈绍军 余 斌 各包片村干

5. 黄良村专班

组 长：叶常春

副组长：邓启刚

成 员：方翠霞 张 伟 各包片村干

6. 朱堂村专班

组 长：柴 媛

副组长：陈 勇

成 员：刘庆平 王永升 各包片村干

7. 面冲村专班

组 长：简祖明

副组长：陆崇军

成 员：杨美玲 杨安林 各包片村干

8. 周院村专班

组 长：薛璀璨

副组长：刘庆菊

成 员：吴泽峰 汪新昊 各包片村干

9. 东莲村专班

组 长：林承刚

副组长：皮国芳

成 员：王 豹 黄成昊 各包片村干

10. 西莲村专班

组 长：李绍盛

副组长：何 琼

成 员：熊 伟 廖 胜 各包片村干

工作专班负责辖区范围内农村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工作，其中油店和朱堂集镇范围房屋由郑曼曼牵头，陈实、廖胜、张本洋负责配合村两委开展农村自建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附件 3

金寨县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调查登记表

第一部分：基本信息			
1.1 产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权单位		
1.2 建筑名称			
1.3 建筑地址	(镇、乡) 社区(行政村) 小区(村民小组) 号 栋		
1.4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用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住		
1.4.1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居委会(村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综合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浴厕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5 建筑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1.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 建筑总高度	米	1.8 建成时间	
1.9 设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采用专业设计或标准图集		
1.10 施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业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		
1.11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砖(砌块)混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轻钢(钢)装配式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装配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 <input type="checkbox"/> 石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砖/砌块/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使用情况						
3.1 是否进行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改造时间			
3.3 是否进行抗震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抗震加固时间			
	抗震构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地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构造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圈梁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木楼、屋盖房屋横墙间距不大于三开间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间墙宽度不小于 900mm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盖设有剪刀撑 <input type="checkbox"/> 木屋盖与墙体有拉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判定					
3.5 有无明显裂缝、变形、倾斜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三部分：初步结论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进一步鉴定					
信息采集人 或者单位				日期		
第四部分：安全鉴定及整治情况						
5.1 安全专业鉴定	5.1.1 鉴定年份	年	5.1.2 鉴定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input type="checkbox"/> D级	
5.2 整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产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半年内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治计划					
整治情况填报单位	(公章)		安全专业鉴定单位	(公章)		

备注：初判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需报送此表，无安全隐患的房屋调查登记表由乡镇留存登记成册。

附件 4

金寨县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乡镇（经济开发区）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行政村（社区）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身份证号	建设年代	房屋用途	结构类型	房屋安全隐患类型			安全鉴定等级（A级、B级、C级、D级、未鉴定）	整治计划情况	备注
								房屋结构安全隐患	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使用安全隐患			

填报人： 村主任、社区书记（签名）： 乡镇（经济开发区）分管领导（签名）： 乡镇（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签名）：

- 备注：
- 1.统计范围：经排查初步鉴定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
 - 2.建设年代：1980年及以前、1981-1990年、1991-2000年、2001-2010年、2011年以后。
 - 3.房屋用途：餐饮饭店、民宿宾馆、超市、农资店、棋牌室、浴室、民办幼儿园、私人诊所、手工作坊、生产加工场所、仓储物流、影院、养老服务、自住、其他。
 - 4.结构类型：砖石结构（预制板）、砖石结构（非预制板）、土木结构、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混杂结构、其他。
 - 5.地质灾害安全隐患：人工斜坡、自然斜坡、危岩、泥石流沟、其他。
 - 6.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填报存在风险的结构部位，包括墙体、梁柱、地基、屋面、楼板、其他。
 - 7.使用安全隐患：消防、仓储等。

附件 5

金寨县油坊店乡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进度表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名称	计划摸排户数	已摸排户数		初步判定有安全隐患的户数		备注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